

# 寿县人民政府

寿政秘〔2024〕172号

##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博丰门窗有限公司厂区 (二期)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

你局《关于报批安徽博丰门窗有限公司厂区(二期)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(寿自然资规划〔2024〕60号)悉。

规划地段位于安丰镇镇区北部,寿六路与兴业路交叉口西南侧局部地段。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6666.90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10658.56平方米,3#厂房建筑面积1389.74平方米(计容建筑面积2779.48平方米),4#厂房建筑面积1389.74平方米(计容建筑面积2779.48平方米),5#厂房建筑面积1389.74平方米(计容建筑面积2779.48平方米),6#厂房建筑面积1389.74平方米(计容建筑面积2779.48平方米),7#厂房建筑面积1274.90平方米(计容建筑面积2549.80平方米),8#厂房建筑面积1274.90

平方米（计容建筑面积 2549.80 平方米），9#厂房建筑面积 1274.90 平方米（计容建筑面积 2549.80 平方米），10#厂房建筑面积 1274.90 平方米（计容建筑面积 2549.80 平方米），总计容建筑面积 21317.12 平方米，容积率 1.279，建筑密度 63.95%，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17 个（含 6 个充电桩车位），非机动车停车位 107 个。

县政府原则同意安徽博丰门窗有限公司厂区（二期）修建性详细规划，请你局接到批复后，依法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认真执行。

